

討制定國家標準納入更多樣之商品，俾共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。

三、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，專責查處事業關於獨占、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、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。惟民眾向公平會檢舉或申訴案件內容相當多元，除案件申訴程序不符停止審理外（如檢舉人撤回檢舉、檢舉人未依規定提供資料、無法與檢舉人聯絡等），另部分案件係屬民、刑事爭議，或純屬他機關職掌，或屬個案消費爭議，非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範疇者，公平會亦依法停止審理，並就相關瞭解情形、停止審理之原因以及其他救濟管道等回復民眾。

未來公平會仍將持續透過舉辦政令溝通活動等多元化管道，加強對社會大眾說明公平會職掌範疇、檢舉程式及應提供之事證、各行政機關分工機制等，俾適切、正確導引社會大眾至公平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反映，以即時、有效查處不法，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。

（二十二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「正當理由」定義不明，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明訂處理準則，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4-529）

丁委員守中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「正當理由」定義不明，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明訂處理準則，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丁委員所提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「正當理由」應明訂處理準則乙事，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平交易法（下稱本法）修正條文公布後，即積極研議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」（下稱施行細則修正草案），針對執行本法有關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加以規範。為因應現代經濟活動之多樣性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美國、經濟合作發展組織（OECD）2008 年維持轉售價格報告、歐盟 Commission Notice on Guidelines on Vertical Restraints，及日本流通、交易慣行指針等外國立法例，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特研議明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限制轉售價格之「正當理由」之審酌因素，例如是否具有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、防免搭便車之效果、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、促進品牌間之競爭及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等，對供應商與經銷商間在處理維持轉售價格是否具有「正當理由」，提供一具體明確之處理準則。
- 二、是以，丁委員質詢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「正當理由」應明訂處理準則乙事，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於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納入規範，並將廣徵外界之意見。感謝丁委員對於本法案之關注，前開修正草案發布後，公平交易法制將更為完備。

（二十三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裝設火災警報器，可大幅降低火災死